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当事人的监管函

创业板监管函〔2022〕第 205 号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陈杰、吴法男、王跃进、曾治、任长根:

经查明,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 烨智能) 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违规财务资助

根据你公司 2021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情况的专项报告》及 2021 年 5 月 11 日披露的《专项核查意见》,公司关联方吴法男通过大烨智能子公司苏州国宇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国宇) 预付供应商货款、改变客户付款流向等方式非经营性占用苏州国宇资金,日最高占用余额为 6,672.67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7.2%,截至 2021 年 4 月 28 日,相关资金及利息均已偿还。前述行为构成大烨智能对

吴法男的违规财务资助。

二、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准确

根据你公司 2021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情况的专项报告》及 2021 年 5 月 11 日披露的《专项核查意见》,截至 2019 年 12 月 6 日 苏州国宇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成为大烨智能控股子公司时,吴法男对苏州国宇存在 2,874 万元非经营资金占用余额。你公司 2019 年 12 月 3 日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所称"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苏州国宇不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未偿还情形"与事实不符,构成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准确。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1条,《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4条、第7.1.13条的规定。董事长陈杰、总经理曾治、时任财务总监王跃进、时任代财务总监任长根未能恪尽职守、履行忠实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4条的规定。关联方吴法男未能诚实守信,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4条的规定。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

整改, 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我部提醒你们:上市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3年2月10日